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32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毓婷、益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